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彭雅倫

電話：05-3620123分機8305

電子信箱：hele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特字第11202806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(376500000A_112028067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」1份
(如附件)，請貴校向學生及家長妥善宣導，積極溝通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1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570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，請本權責函知所轄各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國立東石高級中學、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教育部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

